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

公司已于2026年2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浙江钰烯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告。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5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3月4日15:00至2026年3月5日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本次股东会在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166,666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人，均为截至2026年3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

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67,166,6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273%。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其中，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166,6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166,6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166,6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166,6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166,6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166,6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166,6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关于公司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166,6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166,6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166,6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11、《关于制定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166,6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关于制定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166,6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Shao in black ink.

肖潇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Guoquan in black ink.

沈国权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Mengying in black ink.

肖梦颖

2026 年 3 月 5 日